

河南省鄂豫大别山区水土保持与生态修复项目 施工合同

发包方：光山县林业局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承包方：光山县油茶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造林技术规范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林业行业标准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第一条：工程基本概括

- 1、工程名称：河南省鄂豫大别山区水土保持与生态修复项目（光山县）。
- 2、工程地点：光山县境内。
- 3、工程内容：人工造乔木林 2.46 万亩、退化林修复 3.24 万亩。

第二条：工程承包范围

施工图纸及招投标文件项目清单范围的所有内容（详见招投标文件）。

第三条：施工工期

自 2025 年 3 月 27 日开工，至 2026 年 3 月 26 日全部施工结束。

第四条：工程质量标准

在工程施工中乙方应按照本工程施工详图、施工说明书施工，认真执行现行国家施工及验收规范。主要包括：《造林技术规范》（GB / T15776-2016）、《封山（沙）育林技术规范》（GB / T15163-2018）、《退

化防护林修复技术规范》(LY / T3179-2020)、《油茶栽培技术规程》(DB41 / T1931-2019)。如因施工原因造成的质量不符要求而发生返工的，由承包方负责。

第五条：材料和设施供应

甲方提供场地，乙方提供整地机械和部分苗木，其所提供的苗木要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、规格要求，否则，乙方应无条件及时更换，若因此影响工程进度，工期不予顺延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，乙方应足额赔偿。

第六条：承包方式、施工价款及付款方式

1、承包方式：根据《鄂豫大别山水土保持与生态修复项目光山县2024年度作业设计》，本项目总投资9504万元，其中4317.352万元，承包给乙方施工，施工内容为部分劳务和苗木费。

2、施工价款：43173520.00元。

3、付款方式：分期付款：开工付30%，工程全部完工付60%，剩余10%待甲方验收合格后付清。

第七条：甲方权利和义务

1、保证施工场地具备开工条件，乙方在开工日能顺利进行施工。

2、负责协调办理施工的各项施工手续。

3、按合同规定时间内支付工程款。

4、在不妨碍乙方正常施工的情况下，可以随时对工程进度、质量进行检查，质量未达到甲方相关工程规范要求的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无偿返工或整改。



第八条：乙方权利和义务

1、服从甲方施工现场管理。

2、严格按照设计图纸约定的材料进行施工。

3、严格按合同约定的施工工期施工。

4、严格按照施工规范的要求施工。

5、必须严格贯彻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方针、加强安全教育、做到安全施工。施工过程中，发生的一切安全责任事故由乙方承担。

第九条：工程变更

甲、乙方严格按上级批复的作业设计施工，如甲方变更作业设计，应提前 20 天将变更后的作业设计资料提供给乙方。

第十条：验收方法标准

验收方法：河南省林业局颁发的《营造林工程检查验收办法》执行，标准遵循国标及设计要求。

验收结果作为甲、乙双方竣工验收的依据。

第十一条：合同解除

1、甲、乙双方协商一致，可以解除合同。

2、因政策原因，实现不了合同目的，甲、方双方可解除合同。

3、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，甲、乙双方可以协商解除合同。

4、因一方根本违约，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，另一方可以解除合同。

5、合同解除后，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条款的效力。

第十二条：合同的终止

甲、乙双方均全部履行合同义务，竣工结算价款支付完毕，乙方向甲方交付竣工后，本合同终止。

第十三条：违约责任

甲、乙双方应严格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全面履行自己的义务，若一方违约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，除赔偿全部损失外，还需支付损失金额50%的违约金。

第十四条：争议的解决

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，可通过诉讼解决。

第十五条：其他

- 1、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、乙双方各两份。
- 2、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- 3、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- 4、未议事项需要变更合同的，甲、乙双方协商解决可签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，以补充协议为准。

甲方（盖章）

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王强

乙方（盖章）

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周伟

签约时间：2025 年 3 月 26 日